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大华江虹国际创新园 A 座 3 楼 31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03,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嘉鹏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党国峻、宋正军、余静、裴阳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军、于江宾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汪培钧、耿敏、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99,460	99.6149	39,700	0.1475	63,900	0.23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06,360	99.6405	32,800	0.1219	63,900	0.23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06,360	99.6405	32,800	0.1219	63,900	0.23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39,700	38.3204	63,900	61.6796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00	6.6602	32,800	31.6602	63,900	61.6796
3	《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6,900	6.6602	32,800	31.6602	63,900	61.67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 1、3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忠皓、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祖岳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的议案》。

鉴于李祖岳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部分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负有直接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李祖岳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李祖岳被免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同时，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6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祖岳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免去李祖岳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刘波先生个人简历

刘波，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刘波先生长期从事药品销售管理工作，曾任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新亚因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医盟汇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风原生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原控股股东长城影视企业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清风原生	否	5,181,813	100%	4.26%	否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南京阔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纠纷
清风原生	否	5,181,813	100%	4.26%	否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被冻结的原因：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 01 执 254 号)，申请执行人南京阔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清风原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 01 执 450 号)，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清风原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1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和(2021)浙 01 执 450 号执行裁定书均已发生法律效力，上述两位申请人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清风原生持有公司的 5,181,813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清风原生	5,181,813	4.26%	5,181,813	100%	4.26%

清风原生是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181,813 股，占公司股份的 4.26%，累计被冻结 5,181,813 股，占清风原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清风原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 23 次，累计轮候冻结 643,794,5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12 号、临 2019-017 号、临 2019-036 号、临 2019-038 号、临 2019-040 号、临 2019-053 号、临 2019-054 号、临 2019-056 号、临 2019-069 号、临 2020-018 号、临 2020-022 号、临 2020-030 号、临 2020-055 号、临 2020-059、临 2020-068)。

三、清风原生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清风原生债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风原生作为主债务人最近一年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数额较大：因债务违约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多起。公司目前获取具体金额等相关信息。

清风原生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 年 9 月 20 日，黄山天目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 1,500 万元借款转入清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黄山天目已将上述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归还屯溪区供销社。截至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 1,500 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

(2)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与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 500 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 年 12 月 26 日，黄山薄荷根据清风原生的要求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 500 万元借款转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黄山薄荷已将上述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归还屯溪区供销社。截止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 500 万元借款归还黄山薄荷。

(3)2019 年 7 月，清风原生为筹集应急资金支付股权款，向公司借款 460 万元。截止目前，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 460 万元借款。

(4)2020 年 1 月，因清风原生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任某某个人借款，根据本公司时任董事长安排，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 270 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归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255 万元。

(5)清风原生为归还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 169 万元借款，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 169 万元借款，9 月 10 日、9 月 14 日，黄山天目未报请股份公司审批同意，擅自分两次将 169 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清风原生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已涉嫌构成清风原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9 万元。截止目前，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 169 万元借款。

(6)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约定共向兰州分公司承包银川天目山位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基地的温泉康养项目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包工、包安全、质量、工期、合同总价的方式(包含增减工程)全面承包给乙方，包含 50 幢宿舍工程每幢 50 万元，温泉游乐园项目 2000 万元，深井工程 1,500 万元，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按上市公司内控要求报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川天目山从 2018 年 7 月起分数次向共向兰州分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共计 3,073.12 万元。合同签订后，并在已经支付了大额预付款的情况下，共向兰州分公司一直未进行任何的施工建设。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该工程款已构成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目前，资金占用本金余额 3,073.12 万元。

(7)2018 年 4 月，银川天目山与清风原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 6,000 万元受让清风原生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长城养生基地”)100%股权，并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划款委托书，将 5,414 万元股权款划转至文韬投资、武略投资账户，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后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终止该交易事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将上述 5,414 万元股权款退回银川天目山账户。2018 年 12 月 25 日，清风原生将银川长城养生基地股权转让给文韬投资、武略投资，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分别持有银川西夏 50%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30 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暂定价 5,500 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养生基地 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 4,214 万元、向武略投资支付了 1,200 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该工程款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目前，资金占用本金余额 5,414 万元。

2、公司为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1)2018 年 8 月，清风原生向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 169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9 月，黄山天目已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函，代清风原生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 169 万元，构成了新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9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借款的利息尚未偿还。

(2)2018 年 8 月，清风原生向公司李某某个人借款 331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李某某出借给清风原生的上述 331 万元借款仍未归还。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清风原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 万股(含)、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11 元/股(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 万股(含)、不超过 2000 万股(含)，即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1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2,220 万元。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2000	0.87-1.16	不超过 22,2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1.11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 万股(含)、不超过 2000 万股(含)，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11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2,220 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 2000 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300	0.02%	20,271,300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9,732,797	99.98%	1,709,732,797	98.83%
合计	1,730,004,097	100.00%	1,730,004,097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 1500 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300	0.02%	15,271,300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9,732,797	99.98%	1,714,732,797	99.12%
合计	1,730,004,097	100.00%	1,730,004,0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99,48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6,840.77 万元，流动资产为 685,046.15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 22,220 万元，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2%、4.06%、3.2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达标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董监高股份变动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刘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29,800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18,100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董监高股份变动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数量(股)
何华强	董事、执行总裁	480,000
刘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480,000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400,000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400,000
徐炜	董事会秘书	600,000

注：何华强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任执行总裁。

除上述变动外，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138,613 股新股。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目前仍在发行有效期内，若上述股份发行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股份发行情形外，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95024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参与表决 7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回购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 万股(含)、不超过 2000 万股(含)，即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11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 万股(含)、不超过 2000 万股(含)，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11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2,220 万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